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5〕1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71 号建议的 答 复

吴细良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动虞公港能源基地（煤炭、成品油）、砂石基地、战略物资储备基地、粮食基地落地的建议》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一直以来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虞公港的开发建设。**一是从市级层面加强组织领导。**2023年2月，市委、市政府印发《关于成立岳阳市虞公港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岳办〔2023〕9号），成立岳阳市虞公港开发建设领导小组，市委书记任组长，市委副书记、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第一副组长，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和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任副组长，其他各相关单位领导任组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。**二是从项目和资金上加大支持力度。**2023年8月，安排湘阴虞公港一期工程一般债券资金10000万元；2025年4月，安排湘

阴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专项债券资金 11600 万元；2025 年 2 月，市财政局根据湘阴县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决定，按程序出具《湘阴县虞公港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（锚点）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意见》，支持湘阴县虞公港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（锚点）工程立项建设（总投资约 48797.59 万元）。

您提出的“市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拓宽资金来源渠道，除了政府财政投入外，鼓励发行政府专项债。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，为基地建设提供资金支持。”等建议，我们将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协同湘阴县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，通过向上争资争项、市场化融资、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拓宽筹资渠道，支持虞公港基地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彭 彬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汪自为；0730—8850177，13077121290